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(贡)安监罚告〔2018〕004号

贡嘎县江塘色玛农牧民砂石场：

现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行为：贡嘎县江塘色玛农牧民砂石场未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；未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；生产现场无安全员，发生事故后迟报，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采取安全措施，造成1人死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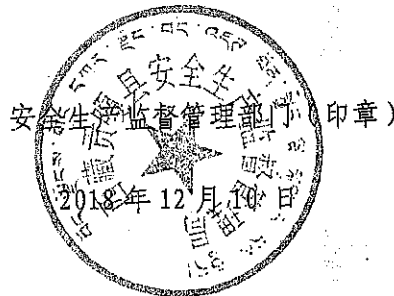
上述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贡嘎县江塘色玛农牧民砂石场2018年9月11日凌晨1点左右，工人夏强强掉入料仓不治身亡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章第十八条第三项、第五项、第七项，第二十二條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，第二十五条、第五章第八十条的规定。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：贡嘎县江塘色玛农牧民砂石场）作出罚款23万元（贰拾叁万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贡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地址：贡嘎县长沙路4号政府楼3楼

联系人：牛伟龙 联系电话：08937392166 邮政编码：850700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